

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管理程序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總則與適用範圍

- **目的：**為規範本校（含國中部、高中部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- **適用對象：**本校各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，以及因業務需要接觸校內個資之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、志工及委外廠商。
- **個資定義：**包含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工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規範

校級單位在蒐集個資時，必須具有**明確的特定目的**（如：學籍管理、輔導紀錄、招生辦理），並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之規定。

- **告知義務（個資法第 16 條）：**蒐集個資時，應明確向當事人（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/家長）告知：
 1. 機關名稱（崇光中學）。
 2. 蒐集之目的。
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 4.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 5.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 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資與否，以及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- **國高中學籍與特徵區隔：**
 - **高中部：**涉及大學學習歷程檔案（EP）、學習表現、選課紀錄等，蒐集時應特別注意與「大學入學招生」及「教育部中央資料庫」對接之合規性。
 - **國中部：**涉及高中職免試入學、會考報名等，且因學生年齡多為未成年，凡涉及**重要權益**之個資蒐集，原則上均應取得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之同意。

- **敏感個資之限制（個資法第 6 條）：** 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除非符合法律明文規定、學校執行法定職務（如：學生健康檢查、特教評估、性平事件調查）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處理規範

處理是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之資料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
- **正確性與更新：** 業務承辦人應確保個資之正確性，並配合學生升學、轉學、畢業或教職員異動，定期更新或更正。
- **安全儲存管理：**
 - **電子檔案：** 應儲存於學校有權限控管之系統或公務電腦中，嚴禁將包含大量個資之檔案存放在未加密之個人隨身碟、雲端硬碟，或透過 Line 等私密通訊軟體隨意傳送。
 - **紙本檔案：** 如學生 AB 表（綜合輔導紀錄表）、家長同意書、註冊繳費明細等，應存放於可上鎖之公文櫃中，並由專人保管。
- **委外處理之監督：** 學校若將個資委託廠商處理（如：數位點名系統、線上教學平台、紀念冊製作），應於契約中明確列入個資保護條款，並對廠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稽核。

四、 個人資料之利用規範

利用是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以外之使用。

- **特定目的內利用：** 學校蒐集之個資，原則上僅能於原先告知的特定目的內利用（如：註冊組依學籍資料辦理獎學金、學輔中心依輔導資料進行諮商）。
- **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例外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）：**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否則不得移作他用：
 1. 法律明文規定。
 2.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。
 3.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 4.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 5.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資料經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。
 6. 經當事人同意。
- **校園常見利用情境規範：**

- **榜單與榮譽榜公布：** 考量個資保護，公布錄取名單或校內表現時，應採**去識別化**處理（如：高三信班 ○○馨，隱藏名字中間字、部分學號或身分證字號）。
- **通訊錄提供：** 未經家長與學生書面同意，**不得**製作全班家長聯絡通訊錄並發放給全班，亦不得提供予校外補習班或廠商。

五、 當事人權利行使與爭議處理

- **權利行使管道：** 學生、家長或教職員工得向學校（指定窗口如：秘書室或文書組）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請求刪除其個資。
- **個資外洩緊急應變：** 若發生個資遭竊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，學校應查明原因，並於查明後第一時間以適當方式（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）通知當事人，同時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並採取補救措施。